

#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金管〔2024〕1号

## 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 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，稳定住房消费，减轻缴存职工购房资金压力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降低贷款首付比例

职工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，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0%。职工家庭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

购买第二套住房的，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%。

## 二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

借款人夫妻双方均缴交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60 万元调整为 80 万元，单方缴交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 40 万元调整为 50 万元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---

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

---